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向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布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供 5 亿元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目前因工程、销售、运营等项目集中实施，需要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的问题。由于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本次借款，期限两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王飘扬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14日设立,基金总规模拟定为15.05亿元,公司实缴出资8亿元。

根据合伙协议关于合伙目的、经营范围相关约定,通过银行向国源投资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的事项合理。本基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对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内的存量项目进行的具体投资,公司通过债权投资的方式获取收益。贷款年利率10%,其中5亿元贷款期限为6年,3.2亿元贷款期限为7年,6.8亿元贷款将于本年度内签署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借款期限均不低于6年。贷款期内每年的6月20日和12月20日各结息、收息两次,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并结清最后一笔利息。

国源投资是经乌兰察布市政府批准设立,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乌兰察布市政府将以负有偿还责任的应收账款质押及账户共管、乌兰察布市供热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的形式,从三个层次保障基金出借资金的安全。

我们认为:基金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为债权性投资,年利率10%,定价合理;采取的担保措施相对完善,财务风险可控,能够确保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从而有助于增厚公司的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基金通过银行向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钧、杨学志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